

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

(采购编号：441226MB2D26126250819184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委 托 单 位：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接 单 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合同书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承担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委托单位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概况：

德庆县生活垃圾从德庆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转运运输至指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所，日均生活垃圾转运量约 230 吨，服务期限 3 年。

本项目投资额约为¥3331.17 万元。

三、 委托内容

1. 对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调查研究周边社会经济发展及环境现状，综合分析研究其对本项目的影响；
3. 进行相关调查，论证项目的必要性；
4. 可研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 技术标准与验收标准

1. 技术标准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的要求执行；

（2）参照国家计委办公厅 2002 年批准使用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试用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验收标准

可研报告按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

五、编制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齐全后，乙方须在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须遵循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进度计划安排。

2. 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评审意见后，并经甲方有关部门讨论、确认后十天内，乙方按意见修改后向甲方交付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电子版，可研报告一式 4 份（含电子文件 1 份）。

3. 乙方负责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汇总成一册出版。

六、合同费用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3331.17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包干价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七、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初稿予给甲方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可研费用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乙方提交通过甲方评审并按相关意见修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成果予给甲方，并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甲方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的可研费用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八、双方确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必须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

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解决费用问题。

3、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而交付的编制文件或提交的其他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4. 及时支付各阶段的编制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5. 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因文件质量低劣、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须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确认，甲方并有权视因乙方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大小，要求乙方减收甚至免收编制费。

3. 可研报告文件的需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全力配合。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编制报告过程中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5. 若由于甲方变更标准或计划，双方可视情况协商顺延文件交付期限。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可研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咨询成果或编制文件泄露、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乙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名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2017 0021 0920 0011 231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建设单位与咨询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可研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建设单位的义务

(一) 不准向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项目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

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单位的义务

应与建设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咨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建设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勘察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勘察单位或勘察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德庆县生活垃圾转运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咨询合同书一致。

建设单位（盖章）：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军

咨询单位（盖章）：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